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奕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1

電子信箱：qool2214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30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3045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推動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甄選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

1、班級數25班以下之各國民中學及小學自由參加。

2、班級數26班（含）以上之各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及小學，每校至少繳交1件。

(二)甄選內容：以學校行政團隊或教師所採取之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為主，以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(三)甄選類別：分國中組及國小組，以「班級經營」及「個

學務處 收文:113/04/15



1130001893

有附件

案輔導」二種類別為主。

(四)投稿及收件：

- 1、收件日期：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起至6月20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請各校將「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」紙本一式3份（請加封面）及報名表（實施計畫內附件二）、授權書（實施計畫內附件三）掛號郵寄市立公明國中學務處（433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567號）。【信封封面請務必註明「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」】。另請至指定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BFNYXQDDR68Q6u3d7>填寫報名表及上傳附件（Word檔或PDF檔），方完成送件程序。

三、本案如有報名疑義，請逕洽詢承辦學校，電話：04-

26154262分機222，承辦人：李佩宣組長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